重庆交通大学自驾车辆科研出差行驶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账号 |  |
| 出差人员 | 　 | 工作单位 | 　 |
| 车牌号码 | 　 | 车主姓名 | 　 |
| 车主是否属项目组成员 | 　 | 出差地点 | 　 |
| 出差事由 |  |
| 出差日期 | 行车路线（出差起讫） | 行车里程（km) | 路桥费(元) | 油 费(元） | 住宿费（元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 |  | 　 |  |  |  |
| 合 计 | 金额（大写） | 金额（小写） |
| 特殊情况说明： |
| 项目负责人审批意见（签名） |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，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（签名） |  年 月 日 |
| 科技处负责人审批意见（签名） | 年 月 日 |

**备注**：1.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，课题组及相关人员出差，若系自驾车前往，在报销差旅费时，须填写此表所有栏目。

2.科研项目中自驾出差发生的车辆燃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住宿费不单独报销。未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须提供住宿证明。

3.报销学生差旅费时请同时提供一卡通复印件。

4.自驾车辆车主非项目组成员，除填写本表外须提供租车协议。

5.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、科技处负责人出具审核意见并签字。

6.相关条款见《重庆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